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19146 號函所為復核決定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藥商,領有北市衛藥販(同)字第6001094548號販賣業藥商許可 執照,其未經申請廣告核准,即於公司網站刊登如附表所示「○○」、「 ○○ , 、 「○○ , 、 「○○ , 、 「○○ , 、 「○○ , 等藥品( 下合稱系爭藥品)之藥物廣告(下合稱系爭廣告),涉違反藥事法第66條 第 1 項規定,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,因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在本市,該 局乃以110年3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100489123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 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並 製作調查紀錄表後,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1項規定,爰依同法 第 92 條第 4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 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54等規定,以110年4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 3025089 號裁處書(下稱 110 年 4 月 7 日裁處書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 ) 2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4 月 1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經本府依藥事法第99條規定,以110年4月22日府訴 三字第 110610162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異議程序辦理復核,經原處分機 關重行審核後,以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19146 號函(下稱 11 0年5月4日函)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該函於110年5月7日送達,訴願人仍 不服,於110年5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:「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0 89 號罰鍰單號 (2105603110359732) 訴請本案本次准予同意行政指導 亦或減免部份罰鍰」;惟其前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就上開 110 年 4 月 7 日 裁處書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,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4 日函所為復 核決定駁回在案, 揆其真意, 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4 日 函所為復核決定不服, 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 生福利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 藥物,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藥品,係指 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:一、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、公定之國家處方集,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 品。二、未載於前款,但使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 藥品。三、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。四、用以 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。」第24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藥物廣告,係指 利用傳播方法,宣傳醫療效能,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66 條第 1 項規定:「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,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 書或言詞,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,並向傳播業者送驗 核准文件。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 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,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,屆 期未改善者,廢止之。」第92條第4項規定:「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……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99條規定 : 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,受罰人不服時,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 五日內,以書面提出異議,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 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,將該案重行審核,認為有理由者, 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,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 政訴訟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 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裁處 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 規定減輕處罰時,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,亦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;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,不 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,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(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,下稱前衛生署) 89年3月10日衛署藥字第89012611號函釋:「……說明……一、網路 刊登藥物資料如內容包括產品品名、效能及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等 資料,應予認定係藥物廣告,其於網路刊載必須依照藥事法第七章相關規定辦理·····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…

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

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

·····(八)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·····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

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54					
違反事實	藥商刊播藥物廣告,未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,申請中					
	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,或未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。					
法條依據	第 66 條第 1 項					
	第 92 條第 4 項					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	處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	
罰						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1次處20萬元至40萬元罰鍰,每增加1件加罰4萬元。					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並無廣告之意圖,純屬對法規素養不足而 犯之錯,之前並無違規紀錄。訴願人小本經營已屬艱難,又遇新冠肺 炎疫情影響,實無力負擔此筆鉅額罰鍰,請念在初犯,重新考量罰鍰 金額,給予行政指導,或減免部分罰鍰。
- 四、查訴願人為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,其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刊 登系爭藥物廣告,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5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 (同)字第 6001094548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 執照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3 月 16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00489123 號函 及所附違規廣告明細表、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31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;原處分機關以訴 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, 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廣告之意圖,純屬對法規素養不足而犯之錯,之 前並無違規紀錄,小本經營實無力負擔此筆鉅額罰鍰云云。按藥物廣 告,係指利用傳播方法,宣傳醫療效能,以達招來銷售為目的之行為

;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,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、圖畫或言詞,申請 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;違反者,處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 下罰鍰;藥事法第 24 條、第 66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查系 爭藥品「花旗參」屬中藥材,為藥事法第 6 條所規定之藥品;系爭廣 告內容載有系爭藥品及藥商名稱、服務地址、電話、信箱,並敘述系 爭藥品對於體質較為燥熱或虛寒的人皆有幫助,有歸心、肺、腎經, 補氣養陰,清火生津等功效,使不特定之社會大眾獲知系爭藥品及藥 商名稱而達招徠銷售之目的,是該訊息之刊登即應認定為藥物廣告, 依規定須事前申請廣告核准,始得刊登。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31 日 訪談○君時,○君自承訴願人只賣 1個產品即「花旗參」,會依據民 眾需求切大切小及不同公克數包裝;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內容物相同 ,沒有價差,「○○」是訴願人公司名稱,「○○」是訴願人代理的 品牌; S、M、L 是片心小、中、大的意思,150、300 是指公克數;系 爭藥品屬中藥材,無中藥材藥物許可證;系爭廣告事前未申請廣告核 准等語。是訴願人未申請廣告核准,於其公司網站刊登系爭廣告,其 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,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,並無違誤。另查本件訴 願人於公司網站刊登系爭廣告販售系爭藥品,名稱雖分別記載為 〇 ○」、「○○」,惟查其等成分皆為「○○」,廣告詞句亦完全相同 ,僅係按重量為不同之包裝,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藥品係同一藥品, 訴願人在同一網站刊登相同廣告內容,促銷同一藥品,認定為一違規 行為而為本件裁處,對於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及相應裁罰,亦無違 反比例原則,亦未重複評價。另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,不得因不知 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上開 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,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 事,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領有販賣業藥 商許可執照,就藥事法相關規定有知悉及遵行義務。訴願人不知法令 並無不可歸責之情事,故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;另其是 否第1次違規,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罰 鍰額度內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,亦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 定及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0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 分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,得另案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,併予敘明。

六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,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,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,併予指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c

## 附表:

編號	1	2	3	4	5	6	7			
產品名稱	○○S 300 公	○○S 600 公	○○S 150 公	○○M 150 公	○○M 300 公	ooL 150 公	○○L 300 公			
	克	克	克	克	克	克	克			
下載日期	110年3月11日									
刊登網址	XXXXX									
違規廣告	為百藥之王屬清補之品,對於體質較為燥熱或虛寒的人皆有幫助,相較其他參種									
内容	的熱性,花旗參是一個適合所有人群使用的物種除了冬日的進補,夏季人體更容易									
	因為高溫造成虛耗,使用花旗參保健才是上選歸心,肺,腎經,補氣養陰,清火生									
	津									
查獲單位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							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-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